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上字第109號

上　訴　人　楊豐隆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吳明龍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7日本院115年度上字第109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9105元，暨補正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；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構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上訴人未依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第二審法院應先定期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向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之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此為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，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若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查上訴人不服本院115年度上字第109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上訴聲明為:㈠原判決關於上訴人敗訴部分廢棄。㈡上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10萬元暨自民國114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或發回本院。經核本件上訴利益金額為210萬元，應徵第三審裁

判費3萬910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上訴人亦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其訴訟代理人，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如逾限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劉長宜

法　官　郭玄義

法　官　吳昀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邱曉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